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12月号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CIT)

- 扩充投资项目的CIT激励政策
- 透过投资项目出资者可继承相关CIT优惠权利和义务
- 计算CIT应税所得时，特定进口税额得以抵扣
- 计算CIT应税所得时预期滞纳金得以抵扣

间接税

- 接受补助款相关发票开立

个人所得税 (PIT)

- 外籍劳工遣散费相关PIT
- 佣金相关PIT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保税仓货物销售的FCWT
- 韩国招标服务的FCWT

贸易与海关

- 变更用途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用于生产出口的进口货物的免税条件
- 进口后复出口的多缴VAT税款处理
- 缅甸和菲律宾开始享受RCEP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扩充投资项目的CIT激励政策

如果企业收购投资项目并在完成收购案后扩充投资，则在符合资格条件前提下，对扩充投资的收益享受CIT优惠。

对于在2015年7月1日（即《投资法》生效日）之后签发的涉及制造特种消费税（“SCT”）商品的扩充投资项目，制造SCT应税商品所得不符合CIT优惠条件。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的第5115/TCT-CS号公文）

计算CIT应税所得时，特定进口税额得以抵扣

根据海关当局的评估决定，已支付的特定进口税额，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则在计算CIT时当作应扣费用。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第23684/CTBDU-TTHT号公文）

透过投资项目注资者可继承相关CIT优惠权利和义务

如果企业透过投资项目注资，而：

- 符合CIT优惠条件的投资政策、规模、领域、地点不变；
- 适用于该项目的CIT优惠政策不受影响；及
- 满足特定条件

企业可继承实该项目相关的CIT优惠权利和义务。

（按同奈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12405/CTDON-TTHT号公文）

计算CIT应税所得时预期滞纳金得以抵扣

因逾期付款而产生滞纳金支出，且在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中约定，可在计算CIT时计入可抵扣费用。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的第32079/CTBDU-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接受补助款相关发票开立

当企业接受组织或个人的补助款，为组织或个人提供维修、保修、促销或广告等服务时，则应规定向买方开具发票。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第84347/CTHN-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外籍劳工非遣散费相关PIT

如果企业在外籍劳工返乡后支付遣散费，则适用以下规定：

-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遣散费不计PIT。
- 超出《劳动法》规定的离职补助金应计算缴纳PIT。在向非居民纳税人付款之前，企业应按适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的20%统一税率预扣PIT。

(按北宁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第5046/CTBNI-TTHT号公文)

佣金相关PIT

参与电商平台的个人境内卖家，按销量收取佣金：

- 如是个人在一个历年内的佣金收入不超过1亿越南盾，则应按时填报纳税申报表，但无需缴纳VAT或PIT。
- 如是个人在一个历年内的佣金收入在1亿越南盾或以上，则应按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并缴纳VAT和PIT。
- 如是非商业个人获得佣金收入，则其被视为就业收入。根据规定对每笔给付在200万越南盾或以上，企业应按10%税率代扣代缴PIT；
- 如果企业与个人签订三个月或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向个人支付佣金，则全部佣金归其就业收入，确保履行PIT义务。企业负责按规定预扣预缴PIT。

(按隆安省税务局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的第4346/CTLA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保税仓货物销售的FCWT

如果外国企业（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向国内企业购买或委托加工货物，然后在越南境内的保税仓库将货物出售给另一家企业，则从保税仓库交货业务为不属于国际运输、过境、转口、仓储或转给其他企业再加工的辅助活动。

因此，外国企业应依规定缴纳FCWT。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第23679/CTBDU-TTHT号公文）

韩国招标服务的FCWT

如果企业委托韩国律师事务所在韩国准备招标文件和办理法律程序，则上述在越南境外提供和消费的法律咨询服务所得不属于FCWT应税对象。

（按隆安省税务局于2023年11月10日发布的第4436/CTLA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变更用途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变更用途后（有别于申请免税时申报的用途）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进口时的申报价值。

在海关机关有理由认定申报价值不合理，则按照第39/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经第60/2019/TT-BTC号施行细则修正）的规定，根据实际进口货物来确定完税价格。

当变更用途时，拟以进口原材料平均单价（自企业设立之日起至今）计算补缴关税金额是不符合现行规定。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6日发布的第5186/TCHQ-TXNK号公文）

用于生产出口的进口货物的免税条件

根据海关总署意见，如果企业：

- 对位于越南境内的生产出口工厂；工厂内的机械设备没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或
- 将所有进口货物外包给越南境内的其他组织/个人来全程加工制造，然后收回成品用于出口。

则不符合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2款规定（经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6款修正）的用于生产出口的进口货物的免税条件。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的第5980/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进口后复出口的多缴VAT税款处理

根据海关总署意见，在以下情况下：

- 一家企业为进口货物缴纳了VAT，但随后复出口退回给外国供应商，以及
- 出口报关单日是2018年2月1日（第146/2017/ND-CP号法令生效日期）起

海关当局将处理多缴的进口VAT税款。

多缴进口VAT将与进口关税（如有）同时处理。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第6068/TCHQ-TXNK号公文）

缅甸和菲律宾开始享受RCEP优惠税率

2023年12月1日，越南政府发布第84/2023/ND-CP号法令，补充针对缅甸、菲律宾等东协成员国于2022年至2027年期间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表适用日期的规定。据此：

- **缅甸**：自2022年3月4日起正式适用RCEP关税表，具体如下：
 - 2022年：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菲律宾**：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正式正式适用2023年RCEP关税表。

该法令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对于从以下国家进口的货物：

- 缅甸，在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12月1日之前申报进口报关单，以及
- 菲律宾，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之前申报进口报关单，

如果能够满足申请RCEP优惠税率的所有条件，而企业实际上已按较高的关税税率（与RCEP优惠税率相比）缴纳了进口关税，海关当局将按照现行法规处理多缴关税税款。

（按2023年12月1日发布的第84/2023/ND-CP号法令）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